**就业登记、劳动合同续订变更**

**及退工备案办理须知**

 办理依据

 《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20〕91号）

 适用范围

 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（各类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，以及招用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），招用劳动年龄内（年满16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）、有劳动能力的城乡劳动者；

 劳动者自主创业、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，由本人办理就业登记。

 办理流程

 1.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新签订劳动合同，应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，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，办理就业登记和新签劳动合同备案：

 （1）登录“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办事大厅”在线办理；

 （2）到市、区任意一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参保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办理。

 2.劳动者自主创业、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本人：

 （1）到任意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（乡镇）劳动保障服务机构（党群服务中心、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）进行就业登记；

 （2）也可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时一并办理。

 3.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等新兴业态从业人员：

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签订劳动合同的，按单位就业方式办理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备案；

 未建立劳动关系的，由本人按灵活就业方式办理就业登记。

 劳动合同续订变更备案

 1.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续订变更劳动合同，应当自续订变更之日起30日内，填写《续订变更劳动合同名册》，到任意区人社部门办理续订变更劳动合同备案手续。

 2.用人单位也可按规定自续订变更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，登录“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办事大厅”在线办理续订变更劳动合同备案手续。

 退工备案

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，持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退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分区花名册》，到全市任意一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退工备案手续。

 注意事项

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，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。

受理部门

区级人力社保部门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咨询电话

人力社保热线：12333